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383號

聲 請 人 銓鴻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潘秀敏

代 理 人 連鵬飛

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14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8月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蔡子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2 日

書記官 周苡彤

支票附表：						112年度除字第383號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發票日期 (或到期日)
1	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北投復興崗分行 何根財	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 份有限公司北投復興 崗分公司	國防大學	280,000元	0000000	112年2月1日